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胡北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胡北忠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

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000733

法定代表人：杨林

董事会秘书：齐靖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邮编：550018

公司电话：0851-86302675

公司传真：0851-86302674

公司网址：www.czst.com.cn

电子信箱：zhkj9@mail.guz.cei.gov.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提案的委托投票权：

1.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2.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3.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北忠,男,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贵州财经大学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分院副院长,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大专部副主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等职。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收件人：杨依凡

公司电话：0851-86302675

公司传真：0851-86302674

邮编：5500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未在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胡北忠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2.00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3.00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说明：

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4、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